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正丁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邮政编码：132021
负责人：金彦江
案件联系人：李振一
联系电话：0432-63957535

- 2、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邮政编码：163714
负责人：于强
案件联系人：毛贝贝
联系电话：0459-6915067

- 3、名称：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石化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1930
法定代表人：王强
案件联系人：关健
联系电话：028-83490978

- 4、名称：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邮政编码：252000
法定代表人：张德厚
案件联系人：王泽生
联系电话：0635-3481451

- 5、名称：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政编码：265505
法定代表人：陈毅峰
案件联系人：胡文亮
联系电话：0535-8203031

- 6、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阳乡

邮政 编码： 727500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案件联系人： 闫兴利
联系 电话： 0911-8325001

- 7、 名 称：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海豚路 1 号
邮政 编码： 535008
法定代表人： 蒋兆飞
案件联系人： 廖梦蝶
联系 电话： 0777-17018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9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0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3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3
(一) 申请人、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3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3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4
3、 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5
4、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15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6
(二) 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16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8
1、 生产商	18
2、 出口商	20
3、 进口商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1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22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_{在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_{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_{在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_{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5、 结论	2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23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3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24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6
1.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6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7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8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9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9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30
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0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1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1
2.2 价格调整	31
2.2.1 税收方面的调整	31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31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32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33
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3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3
3.1.1 台湾地区	33
3.1.2 马来西亚	34
3.1.3 美国	35
3.1.4 小结	36
3.2 价格调整	36
3.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36
3.2.2 税收的调整	37
3.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37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37
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7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7
1、 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7
2、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38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9
3.1 台湾地区	39
3.1.1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生产能力	39
3.1.2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出口能力	40
3.1.3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1
3.1.4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1
3.1.5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2
3.1.6 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43
3.2 马来西亚	43
3.2.1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生产能力	44
3.2.2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出口能力	44
3.2.3 马来西亚正丁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5
3.2.4 马来西亚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6
3.2.5 马来西亚正丁醇正在被印度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马来西亚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46
3.2.6 马来西亚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47
3.3 美国	48
3.3.1 美国正丁醇的生产能力	48
3.3.2 美国正丁醇的出口能力	48
3.3.3 美国正丁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9
3.3.4 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50
3.3.5 美国正丁醇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0
3.3.6 美国正丁醇正在被印度和巴西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美国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52
3.3.7 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52
（四）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2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4
（一）累积评估	54
（二）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状况	54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状况	54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54
2.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55
2.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56
2.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7
2.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8
2.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9
2.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0
2.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1
2.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2
2.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3
2.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4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64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65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65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6
3、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66
4、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	66
5、 美国和马来西亚正丁醇正在被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67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7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7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7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8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69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70
六、公共利益考量	71
七、结论和请求	72
(一) 结论	72
(二) 请求	7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4
一、保密申请	74
二、非保密性概要	74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74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5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7年11月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7年12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8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8年9月3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8年9月4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8年12月2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00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2月29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复审

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 2018 年第 100 号公告，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具体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中文名称：正丁醇，又称 1-丁醇、丙原醇、酪醇

英文名称：Butan-1-ol，又称 1-Butanol，N-Butanol，N-Butyl Alcohol

化学分子式： $\text{CH}_3(\text{CH}_2)_3\text{OH}$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正丁醇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透明液体，有酒气味，易燃，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等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途：正丁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在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正丁醇还是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同时，正丁醇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51300 项下。

2、反倾销税税率

台湾地区公司：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56.1%

(All Others)

马来西亚公司：

国油石化衍生公司/马石化营销（纳闽）有限公司 12.7%

(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 / (PETRONAS CHEMICALS
MARKETING(LABUAN) LTD)

(该税率仅适用于马石化营销（纳闽）有限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国油石化衍生公司所生
产被调查产品)

巴斯夫马来西亚国油化学私人有限公司 26.7%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 26.7%

(Optimal Chemicals Sdn Bhd)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26.7%

(All Others)

美国公司：

欧季亚公司 52.2%

(OXEA CORPORATION)

伊士曼化学公司 139.3%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道化学公司 139.3%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巴斯夫公司 139.3%

(BASF Corporation)

其他美国公司 139.3%

(All Others)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关于2023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12月28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者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10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审反倾销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邮政编码：132021
负责人：金彦江
案件联系人：李振一
联系电话：0432-63957535
- (2)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邮政编码：163714
负责人：于强
案件联系人：毛贝贝
联系电话：0459-6915067
- (3) 名称：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石化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1930
法定代表人：王强
案件联系人：关健
联系电话：028-83490978

- (4) 名称：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邮政编码：252000
法定代表人：张德厚
案件联系人：王泽生
联系电话：0635-3481451
- (5) 名称：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265505
法定代表人：陈毅峰
案件联系人：胡文亮
联系电话：0535-8203031
- (6) 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阳乡
邮政编码：7275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案件联系人：闫兴利
联系电话：0911-8325001
- (7) 名称：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海豚路 1 号
邮政编码：535008
法定代表人：蒋兆飞
案件联系人：廖梦蝶
联系电话：0777-170180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

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请参见“附件三：中国大陆正丁醇生产企业名单”。

4、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4885415

传 真： 010-84885391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17	99	123	119	7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	202	191	221	216	114
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58%	52%	56%	55%	63%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019年至2023年1-6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正丁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正丁醇还是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同时，正丁醇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中国大陆正丁醇的生产始于20世纪50年代，当时主要采用发酵法和酒精法生产丁二烯联产正丁醇的工艺技术。但是，这两种工艺技术下的正丁醇产量较低，在80年代随着羰基合成法的采用而被逐步淘汰。

1982年，吉林石化建成中国大陆第一套羰基合成法正丁醇装置，当时年产能为5万吨，联产丁辛醇。随后，大庆石化、齐鲁石化、北京东方化工四厂以及扬子巴斯夫等也陆续采用羰基合成法技术，新建了几套丁辛醇装置。

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对于正丁醇生产工艺催化剂研究也取得了突破进展。北京化工研究院研制成功丙烯低压羰基合成铑膦络合物催化剂、合成气净化催化剂和丙烯净化催化剂；中国石化南化公司开发了丁醛和辛烯醛气相加氢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研究院研制开发出的新型镍系液相加氢催化剂等均达到进口催化剂水平，完全可以满足工业使用的要求。

之后，随着羰基合成法生产技术的进一步研发，以及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长，中国大陆产业投入了大量资金，新扩建了多套正丁醇生产装置。比如，四川石化、烟台万华、聊城

煤武、华鲁恒升、山东利华益、南京诚志、安庆曙光等企业的丁辛醇大型装置先后成功投产，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14.13 万吨、130.65 万吨和 137.00 万吨，期间累计增长 20.04%。需求量分别为 133.26 万吨、152.38 万吨和 168.61 万吨，期间累计增长 26.53%。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市场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地区，对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等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本案原审案件调查期内，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生产商以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其低价倾销行为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上述背景下，2017 年 11 月 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正丁醇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对此，商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16 年至 2022 年需求量由 168.6 万吨增长至 229.2 万吨，增幅 35.93%。

同时，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正丁醇生产装置，使得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量由 2016 年的 137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216 万吨，累计增长 57.66%。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9 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开工率、内销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均在两个期间连续大幅下降，多家申请人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状况。

与此同时，证据表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具有大量的正丁醇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三国（地区）消化正丁醇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市场，远超其他地区，且具有大幅增长潜力。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市场十分分散，规模也与中国大陆市场相去甚远，中国大陆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在印度和巴西正在对相关国家采取正丁醇反倾销措施背景下，中国大陆市场更是三国（地区）正丁醇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丁醇大量的过剩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继续可能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进一步大幅减少，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全行业严重亏损，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10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台湾地区

公司名称：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塑”）
地 址：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100号
联系电话：+886-2-27122211
传 真：+886-2-27178108
网 址：<http://www.fpc.com.tw/>

1.2 马来西亚

(1) 公司名称：国油石化衍生公司（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以下简称“马国油”）

地 址：PETRONAS Twin Towers, Tower 1,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联系电话：+60 3 2051 5000

网 址：<https://www.petronas.com/pcg/>

(2) 公司名称：巴斯夫马来西亚国油化学私人有限公司（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地 址：Lot 19.01, Level 19, 1POWERHOUSE, No.1, Persiaran Bandar Utama,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联系电话：+60 3 7612 1088

网 址：<https://www.basf-petronas.com.my/>

1.3 美国

(1) 公司名称：OQ Chemicals Corporation¹

地 址：2001 FM 3057, Bay City, TX 77414-2968, USA

联系电话：+1 979 241 4000

传 真：+1 979 241 4279

网 址：<https://chemicals.oq.com/>

(2) 公司名称：伊士曼化学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 址：300 Kodak Blvd, Longview, TX 75602, USA

联系电话：+1 903 237 5000

传 真：+1 423 299 2145

¹ 前身为欧季亚公司（OXEA CORPORATION），2013年由Oman Oil Company并购，2020年更名为OQ Chemicals。

网 址：<https://www.eastman.com/>

(3)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以下简称“陶氏”）

地 址：2211 H.H. Dow Way, Midland, MI 48674

联系电话：+1 989 636 1000

传 真：+1 989 832-1456

网 址：<https://corporate.dow.com/>

(4) 公司名称：巴斯夫公司（BASF Corporation）

地 址：602 Copper Road, TX 77541 Freeport, USA

联系电话：+1 979 238 6100

网 址：

(5) 公司名称：Sasol Chemicals (USA) LLC

地 址：12120 Wickchester Lane, Houston, TX 77079

联系电话：+1 281 588 3000

网 址：<https://www.sasol.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1) 公司名称：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

联系电话：0574-86902999

(2) 公司名称：淄博淄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辛化路 2158 号楼 403 室

联系电话：0533-7317117

(3) 公司名称：湖南恒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国际建材城化工区一期 08 栋 114 号

联系电话：13554507559

(4) 公司名称：淄博强兴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辛化路 2158 号 413

联系电话：13589579711

(5) 公司名称：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定区祁连山南路 2199 号 424 室

联系电话：021-66312990

(6) 公司名称：扬州创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黄山路与运河路交叉口华府天地物业经营用房 7-203

联系电话：0514-86552221

(7) 公司名称：西安杜氏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1114 室

联系电话：18710931262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

中文名称：正丁醇，又称 1-丁醇、丙原醇、酪醇

英文名称：Butan-1-ol，又称 1-Butanol，N-Butanol，N-Butyl Alcohol

化学分子式： $\text{CH}_3(\text{CH}_2)_3\text{OH}$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正丁醇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透明液体，有酒气味，易燃，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等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途：正丁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

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正丁醇还是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同时，正丁醇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进口税则号：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29051300。

进口税率：2019 年至 2023 年，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适用协定税率 0%，美国适用最惠国税率 5.5%。

增值税税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 年—2023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在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相互替代使用。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产品的化学结构式相同。二者外观相同，通常呈无色透明液体，有酒气味，易燃，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等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两者主要的技术指标（含量、色号、水含量、酸度、蒸发残渣等）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

2、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粘胶剂、

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同时，二者也用作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还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3、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正丁醇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丙烯羰基合成法、发酵法和乙醛缩合法，其中丙烯羰基合成法为主流生产技术。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均主要采用丙烯羰基合成工艺，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原理相同，均是以丙烯和合成气（一氧化碳和氢气）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生成正丁醛和异丁醛，加氢后分馏制得正丁醇。

4、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二者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主要覆盖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下游行业领域。部分下游客户既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采购和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产品。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生产流程和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来自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99万吨、16.55万吨、22.36万吨和10.69万吨。2015年比2014年增长38.07%；2016年比2015年增长35.09%；2017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73%。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增长趋势。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来自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9.00%、10.86%、13.26%和11.29%。2015年比

2014年提高了1.87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5年提高了2.41个百分点，2017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6个百分点。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总体上升趋势。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来自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7467.88元/吨、5112.14元/吨、4346.95元/吨和5480.98元/吨。2015年比2014年下降31.54%，2016年比2015年下降14.97%，2017年1-6月比上年同期提高37.11%。原审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26.61%。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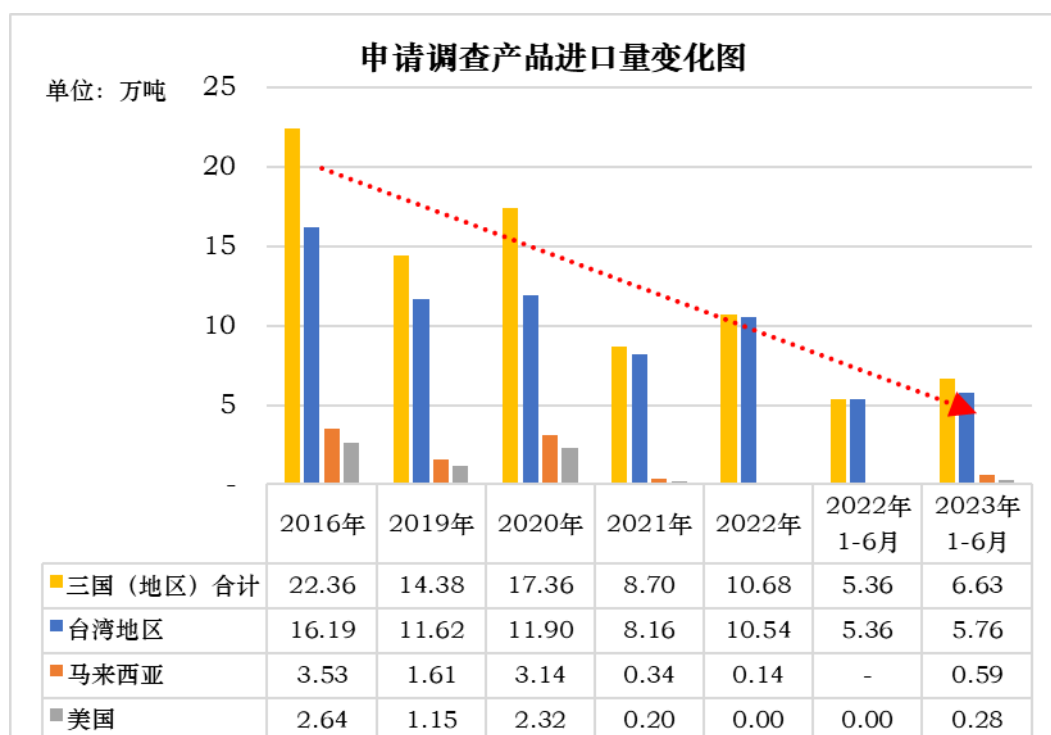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吨）	数量变化
2019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5,531	-
	台湾地区	116,238	-
	马来西亚	16,124	-
	美国	11,468	-
	三国（地区）合计	143,830	-
2020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72,233	26.31%
	台湾地区	118,990	2.37%
	马来西亚	31,419	94.86%
	美国	23,150	101.87%
	三国（地区）合计	173,559	20.67%
2021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30,946	-51.90%
	台湾地区	81,611	-31.41%
	马来西亚	3,403	-89.17%
	美国	1,974	-91.47%
	三国（地区）合计	86,988	-49.88%
2022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9,211	21.59%
	台湾地区	105,400	29.15%
	马来西亚	1,425	-58.11%
	美国	0.324	-99.98%
	三国（地区）合计	106,826	22.81%

2022年1-6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73,012	-
	台湾地区	53,600	-
	马来西亚	-	-
	美国	0.153	-
	三国（地区）合计	53,600	-
2023年1-6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100,673	37.88%
	台湾地区	57,550	7.37%
	马来西亚	5,902	-
	美国	2,835	1852522.88%
	三国（地区）合计	66,286	23.67%

注：正丁醇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正丁醇合计进口数量明显下降，由原审案件调查期最后一年 2016 年的 22.36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0.68 万吨，累计大幅下降 52.2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正丁醇的合计进口数量同样呈持续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14.38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0.68 万吨，累计大幅下降 25.73%。但是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期的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正丁醇进口数量仍呈现反弹趋势，2022 年比上年增长 22.81%，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增长 23.67%。而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合计进口量占中国大陆正丁醇总进口量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平均比例在 65% 以上。

分国别（地区）来看，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来自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正丁醇的进口均有明显下降，但是在反倾销措施后期反弹明显。其中，台湾地区，2022年正丁醇进口数量相比2016年下降34.91%，比2019年下降9.32%；但是，2022年和2023年1-6月台湾地区正丁醇进口反弹趋势明显，2022年进口数量比上年增长29.15%，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7.37%。马来西亚和美国，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3.53万吨和2.64万吨，2019年分别为1.61万吨和1.15万吨，在2021年和2022年几乎停止了对中国大陆的正丁醇出口，但是2023年1-6月同样出现明显反弹，进口数量分别为0.59万吨和0.28万吨。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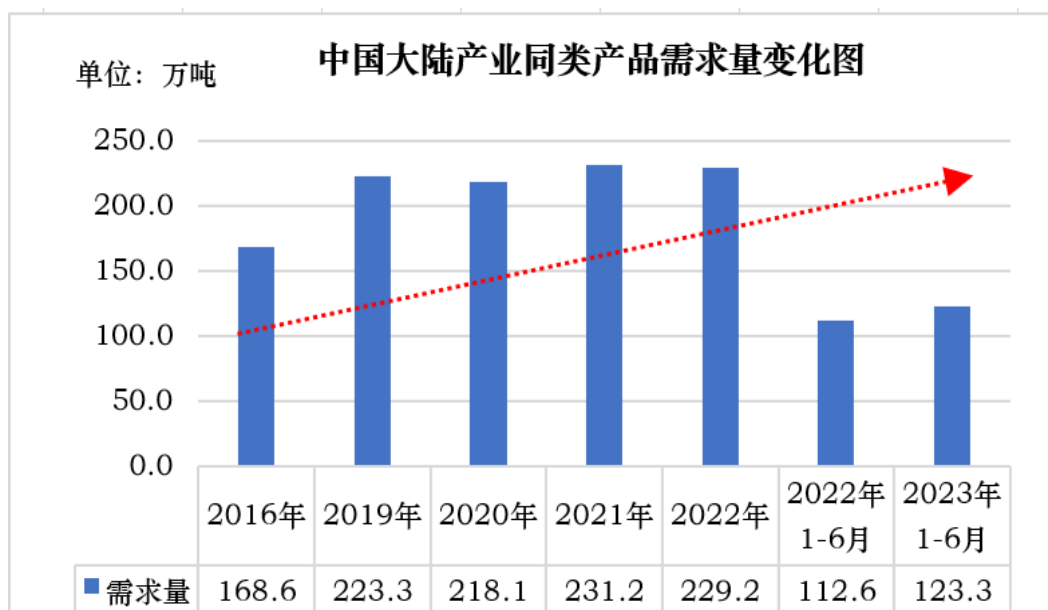
1.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大陆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223.3	-
2020年	218.1	-2.24%
2021年	231.2	5.96%
2022年	229.2	-0.87%
2022年1-6月	112.6	-
2023年1-6月	123.3	9.5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市场，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末的2016年，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为168.6万吨，2022年需求量增长至229.2万吨，累计增长35.9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由2019年的223.3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229.2万吨，累计增长2.64%，2023年1-6月需求量123.3万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50%。未来五年内，随着下游丙烯酸丁酯等行业超过100万吨拟建产能的投放，预计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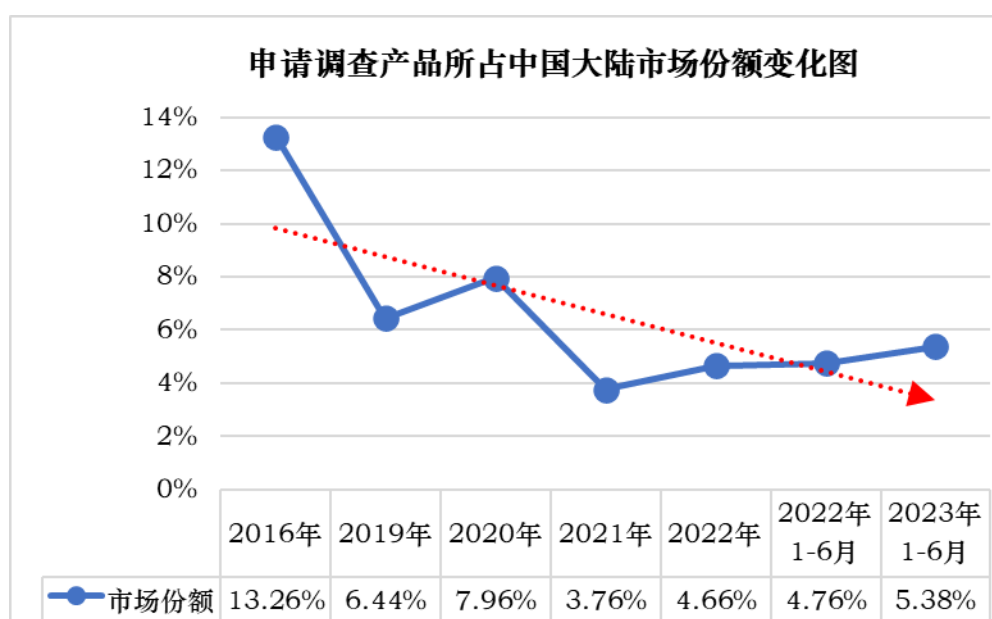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4.4	223.3	6.44%	-
2020年	17.4	218.1	7.96%	1.52%
2021年	8.7	231.2	3.76%	-4.20%
2022年	10.7	229.2	4.66%	0.90%
2022年1-6月	5.4	112.6	4.76%	-
2023年1-6月	6.6	123.3	5.38%	0.62%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大幅下

降，由原审案件损害调查期最后一年 2016 年的 13.26% 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5.38%，累计大幅下降 7.88 个百分点。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先降后升，后期反弹趋势明显，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6.45% 下降至 2021 年最低 3.76%，2022 年反弹至 4.66%，2023 年 1-6 月继续反弹至 5.38%。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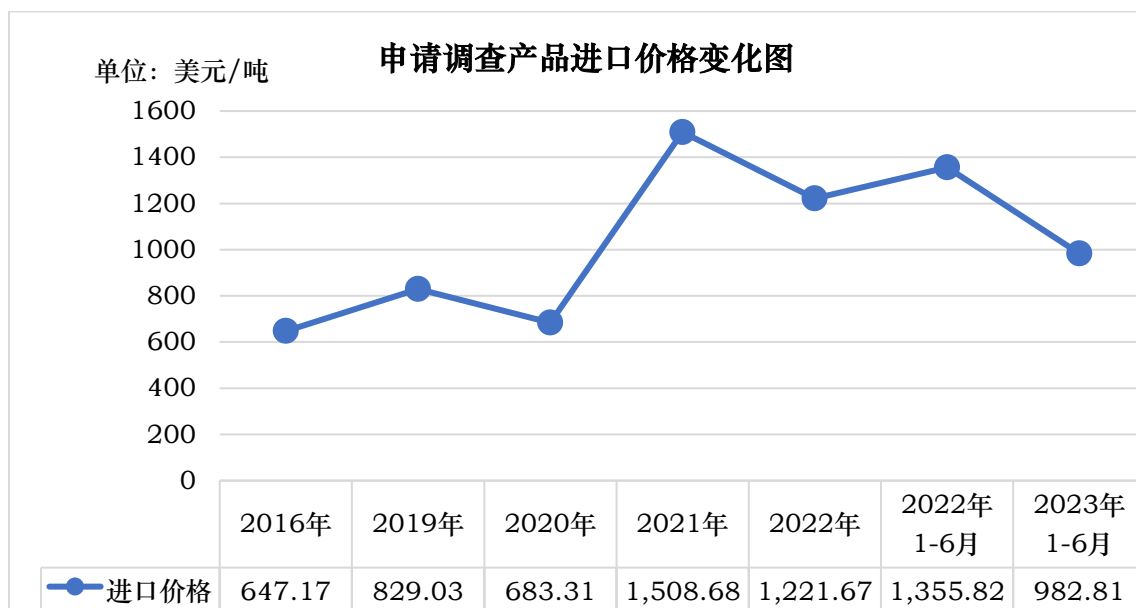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
2019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15,531	174,724,820	810.67	-
	台湾地区	116,238	97,601,832	839.67	-
	马来西亚	16,124	12,779,141	792.56	-
	美国	11,468	8,857,993	772.41	-
	三国（地区）合计或加权平均	143, 830	119, 238, 966	829. 03	-
2020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72,233	183,476,596	673.97	-16.86%
	台湾地区	118,990	83,647,538	702.98	-16.28%
	马来西亚	31,419	20,466,449	651.40	-17.81%
	美国	23,150	14,481,195	625.53	-19.02%
	三国（地区）合计或加权平均	173, 559	118, 595, 182	683. 31	-17. 58%
2021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30,946	201,454,264	1,538.45	128.27%
	台湾地区	81,611	123,358,815	1,511.55	115.02%
	马来西亚	3,403	5,972,291	1,755.01	169.42%
	美国	1,974	1,905,578	965.31	54.32%
	三国（地区）合计或加权平均	86, 988	131, 236, 684	1, 508. 68	120. 79%
2022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9,211	188,083,349	1,181.34	-23.21%
	台湾地区	105,400	129,341,171	1,227.15	-18.82%
	马来西亚	1,425	1,147,991	805.33	-54.11%
	美国	0.324	16,825	51,929.01	5279.53%
	三国（地区）合计或加权平均	106, 826	130, 505, 987	1, 221. 67	-19. 02%
2022 年 1-6 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73,012	99,418,180	1,361.66	-
	台湾地区	53,600	72,664,918	1,355.69	-
	马来西亚	-	-	-	-
	美国	0.153	7,477	48,869.28	-
	三国（地区）合计或加权平均	53, 600	72, 672, 395	1, 355. 82	-
2023 年 1-6 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100,673	96,386,982	957.43	-29.69%
	台湾地区	57,550	57,250,302	994.79	-26.62%
	马来西亚	5,902	5,494,488	930.97	-
	美国	2,835	2,402,075	847.44	-98.27%
	三国（地区）合计或加权平均	66, 286	65, 146, 865	982. 81	-27. 51%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三国（地区）正丁醇的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最后一年的2016年，三国（地区）正丁醇进口加权平均价格为647.17美元/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进口价格总体高于2016年，由2019年的829.03美元/吨上升至2021年的1508.68美元/吨，但是自2022年以来连续下降，2022年进口价格1,221.67美元/吨，比上年下降19.02%，2023年1-6月进口价格982.81美元/吨，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27.51%。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

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大陆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从未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马来西亚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马来西亚正常价值的基础，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台湾地区和美国正丁醇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 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2022 年 7 月 至 2023 年 6 月	台湾地区	109,350	113,926,555	1,041.85
	马来西亚	7,327	6,642,479	906.53
	美国	2,835	2,411,423	850.68

注: (1)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 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2) 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税收方面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如果扣除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基本相当于将 CIF 出口价格调整为 FOB 出口价格。由于申请人获得了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海关统计的申请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 FOB 出口价格，申请人暂以此作为调整后的 FOB 出口价格。具体价格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FOB 出口价格
台湾地区	94,350	92,597,000	981.42
马来西亚	7,327	5,891,000	803.97
美国	2,834	2,288,782	807.5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在上述 FOB 出口价格的基础之上，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进一步扣除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境内出口环节费用。

关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市场上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FOB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的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的报告”）。

由此，本项出口价格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FOB)	减：境内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出厂价)
2022 年 7 月 至 2023 年 6 月	台湾地区	981.42	47.93	933.49
	马来西亚	803.97	29.20	774.77
	美国	807.50	106.40	701.10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在其本土市场销售或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年7月 至2023年6月	台湾地区	933.49
	马来西亚	774.77
	美国	701.10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1.1 台湾地区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正丁醇在台湾地区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丙烯是生产正丁醇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丙烯的单耗以及丙烯的成本占正丁醇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来估算台湾地区正丁醇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正丁醇产品大约需要耗用0.63-0.69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0.66吨）的丙烯，丙烯占正丁醇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60%-70%（申请人取其平均值65%）。

（1）丙烯的价格

关于主要原材料丙烯的价格，申请人暂以台湾地区丙烯的进口价格作为台湾地区丙烯的价格。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原材料丙烯价格
台湾地区	1,004.8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烯进口价格”。

(2) 正丁醇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丙烯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台湾地区正丁醇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丙烯价格	单耗（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正丁醇生产成本
台湾地区	1,004.88	0.66	65%	1,020.34

注：正丁醇生产成本=（丙烯价格 * 单耗）/丙烯成本占正丁醇生产成本的比重。

(3) 正丁醇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台塑为台湾地区的主要正丁醇生产厂家，申请人暂以台塑公司的毛利润率作为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正丁醇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正常价值（调整前）
台湾地区	1,020.34	4.82%	1,072.00

注：（1）正常价值（调整前）=正丁醇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毛利润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毛利润率资料”。

3.1.2 马来西亚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正丁醇在马来西亚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暂以马来西亚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其正丁醇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正常价值（调整前）
马来西亚	69,970	66,075,000	944.3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2）正常价值（调整前）=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3.1.3 美国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正丁醇在美国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美国正丁醇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美国正丁醇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丙烯是生产正丁醇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丙烯的单耗以及丙烯的成本占正丁醇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来估算美国正丁醇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通常情况下，生产 1 吨的正丁醇产品大约需要耗用 0.63-0.69 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0.66 吨）的丙烯，丙烯占正丁醇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0%-70%（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65%）。

(1) 丙烯的价格

关于主要原材料丙烯的价格，申请人暂以美国丙烯的进口价格作为美国丙烯的价格。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原材料丙烯价格
美国	945.1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烯进口价格”。

(2) 正丁醇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丙烯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美国正丁醇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丙烯价格	单耗（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正丁醇生产成本
美国	945.19	0.66	65%	959.73

注：正丁醇生产成本=（丙烯价格 * 单耗）/丙烯成本占正丁醇生产成本的比重。

(3) 正丁醇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美国正丁醇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陶氏为美国的主要正丁醇生产厂家，申请人暂以陶氏公司的毛利润率作为美国正丁醇厂商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美国正丁醇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美国正丁醇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正丁醇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正常价值（调整前）
美国	959.73	11.59%	1,085.56

注：（1）正常价值（调整前）=正丁醇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毛利润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毛利润率资料”。

3.1.4 小结

经过上述计算，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正常价值（调整前）
台湾地区	1,072.00
马来西亚	944.34
美国	1,085.56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申请人参照上文世界银行集团统计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境内环节费用调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台湾地区	1,072.00	47.93	1,024.07
马来西亚	944.34	29.20	915.14
美国	1,085.56	106.40	979.16

注：境内环节费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的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的报告”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在其本土市场销售或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正常价值（调整后）
台湾地区	1,024.07
马来西亚	915.14
美国	979.16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台湾地区	马来西亚	美国
出口价格（CIF）	1,041.85	906.53	850.68
出口价格（调整后）	933.49	774.77	701.10
正常价值（调整后）	1,024.07	915.14	979.16
倾销绝对额	90.58	140.37	278.06
倾销幅度	8.69%	15.48%	32.69%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

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三国（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8.69%、15.48%和32.69%。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正丁醇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6月	2023年 1-6月
全球合计需求量	482.8	465.0	496.6	499.4	247.2	259.1
中国大陆	223.3	218.1	231.2	229.2	112.6	123.3
占全球比例	46%	47%	47%	46%	46%	48%
台湾地区	8.2	7.0	11.2	9.9	4.6	3.3
占全球比例	2%	2%	2%	2%	2%	1%
马来西亚	10.7	9.4	7.1	7.4	3.8	4.7
占全球比例	2%	2%	1%	1%	2%	2%
美国	83.5	80.9	87.8	88.1	43.8	43.7
占全球比例	17%	17%	18%	18%	18%	17%
日本	18.4	16.3	19.0	19.5	9.7	9.6
占全球比例	4%	4%	4%	4%	4%	4%
欧洲	65.9	61.4	61.3	62.4	31.2	31.7
占全球比例	14%	13%	12%	12%	13%	12%
其他	72.8	71.9	79.0	82.9	41.5	42.8
占全球比例	15%	15%	16%	17%	17%	17%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2年，全球正丁醇的需求量总体相对比较平稳，由2019年的482.8万吨增至2022年的499.4万吨，小幅增长3.44%。2023年1-6月，全球正丁醇需求量259.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81%。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在46%-48%之间。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末的2016年，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为168.6万吨，2022年需求量增长至229.2

万吨，累计增长 35.9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由 2019 年的 223.3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229.2 万吨，小幅增长 2.64%。

中国大陆市场也是全球最具增长潜力的正丁醇消费市场。2023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全球正丁醇需求量增长 11.9 万吨，增幅 4.81%，其中中国大陆增长 10.7 万吨，增幅 9.50%。也就是说，近期全球正丁醇需求量的增长 90%来自于中国大陆市场。未来五年内，随着中国大陆下游丙烯酸丁酯等行业超过 100 万吨拟建产能的投放，预计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步提升。

相比之下，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各个区域的消费市场分布较为分散，需求相对稳定，且规模均远小于中国大陆市场。台湾地区年均需求量 8.6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 2%；马来西亚年均需求量 8.8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 2%；美国年均需求量 85.6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 17%；日本年均需求量 18.7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 4%，欧洲年均需求量 62.9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 13%，其他地区年均需求量 78.4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 16%。上述最大的美国市场也不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的四成。

因此，相比其他消费市场规模有限且分散，中国大陆市场不仅需求规模最大，远超其他地区，并且具有进一步大幅增长的潜力，对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三国（地区）正丁醇的出口制约，中国大陆市场势必会继续成为三国（地区）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台湾地区

3.1.1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生产能力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产 能	25.0	25.0	25.0	25.0	12.5	12.5
产 量	22.7	21.7	19.8	22.4	11.2	11.7
开工率	91%	87%	79%	90%	90%	94%
闲置产能	2.3	3.3	5.2	2.6	1.3	0.8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9%	13%	21%	10%	10%	6%

-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正丁醇生产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正丁醇生产能力。2019年至2023年，台湾地区正丁醇的产能维持在25万吨/年，年均产量22万吨，有年均3万吨的闲置产能，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重为12%，最高闲置产能占总产能比重可达21%。

因此，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正丁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其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2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6月	2023年 1-6月
产 能	25.0	25.0	25.0	25.0	12.5	12.5
需 求 量	8.2	7.0	11.2	9.9	4.6	3.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6.8	18.0	13.8	15.1	7.9	9.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7%	72%	55%	60%	63%	74%
中国大陆需求量	223.3	218.1	231.2	229.2	112.6	123.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	8%	8%	6%	7%	7%	7%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正丁醇的产能维持在25万吨/年，年均需求量仅8.6万吨，且最近的两个期间需求连续萎缩，2022年和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和28%。与需求相比，产能处于大量过剩状态，过剩产能占总产能年均比重约66%，且在2022年和2023年1-6月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年1-6月过剩产能比重已经高达74%。也就是说，这部分极高比例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台湾地区具有强大的正丁醇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过剩产能水平极高，其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大陆市场体量仍构成较大威胁，占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平均比例达7%。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具有大幅增长潜力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在全球其他消

费市场规模有限且分散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台湾地区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3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台湾地区正丁醇总出口量	15.0	15.4	9.5	13.0	6.9	8.6
正丁醇总产量	22.7	21.7	19.8	22.4	11.2	11.7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66%	71%	48%	58%	62%	74%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1.3	12.7	7.9	9.8	5.4	5.9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占总出口量比例	76%	83%	83%	76%	78%	69%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正丁醇出口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实施典型出口导向策略。2019年至2023年1-6月，台湾地区正丁醇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由66%增长至74%。

在台湾地区的正丁醇出口策略中，中国大陆始终是其最为重要的出口目的地，即使受到中国大陆的反倾销措施制约，2019年至2023年1-6月，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仍高达78%。可以看出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台湾地区厂商最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厂商极有可能会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1.4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16,238	118,990	81,611	105,400	53,600	57,550
变化幅度	-	2.37%	-31.41%	29.15%	-	7.37%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840	703	1,512	1,227	1,356	995
变化幅度	-	-16.28%	115.02%	-18.82%	-	-26.62%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中国大陆一直是台湾地区正丁醇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台湾地区也一直是中国大陆最大的正丁醇进口来源地。2019年以来，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由116,238吨下降至105,400吨，累计下降9.32%。但措施后期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反弹明显，2022年和2023年1-6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9.15%和7.37%。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840美元/吨增长至2023年1-6月的995美元/吨。但是同样是在反倾销措施后期，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连续大幅下降，2022年和2023年1-6月降幅分别高达18.82%和26.62%。而且，如上文所述，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厂商也一直维持对中国大陆极高水平的出口，并在反倾销措施后期采用降价和倾销策略以加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1.5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正丁醇的正常价值为1,072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台湾地区正丁醇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低价出口正丁醇。

台湾地区正丁醇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伙伴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价格（美元/吨）	正常价值（美元/吨）	价格差额（美元/吨）
韩国	21,319	20,570,000	965	1,072	-107
印度	9,145	8,744,000	956	1,072	-116
新加坡	5,500	5,197,000	945	1,072	-127
日本	1,355	1,302,000	961	1,072	-111
泰国	309	327,000	1,058	1,072	-14
越南	253	242,000	957	1,072	-115
荷兰	241	227,000	942	1,072	-130
菲律宾	99	151,000	1,525	1,072	453
澳大利亚	78	102,000	1,308	1,072	236

美国	44	46,000	1,045	1,072	-27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出口	38,343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量	38,166				
第三国倾销数量占比	99.54%				

注：（1）上表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台湾地区正丁醇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正丁醇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正丁醇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54%，说明其低价倾销出口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正丁醇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6 台湾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台湾地区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台湾地区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在中国大陆有关联企业，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销售。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正丁醇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3.2 马来西亚

3.2.1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生产能力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产 能	28.0	28.0	28.0	28.0	14.0	14.0
产 量	16.4	18.8	14.3	14.9	7.4	9.5
开工率	59%	67%	51%	53%	53%	68%
闲置产能	11.6	9.2	13.7	13.1	6.6	4.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1%	33%	49%	47%	47%	3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马来西亚是全球主要的正丁醇生产国家之一，具有强大的正丁醇生产能力。2019年至2023年，马来西亚正丁醇的产能维持在28万吨/年。但是申请调查期内马来西亚正丁醇开工水平明显不足，平均开工率仅59%，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41%。

因此，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正丁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其大量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2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出口能力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产 能	28.0	28.0	28.0	28.0	14.0	14.0
需求量	10.7	9.4	7.1	7.4	3.8	4.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7.3	18.6	20.9	20.6	10.2	9.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2%	66%	75%	74%	73%	66%
中国大陆需求量	223.3	218.1	231.2	229.2	112.6	123.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	8%	9%	9%	9%	9%	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正丁醇的需求量在每年 7.1 万吨至 10.7 万吨之间。与其 28 万吨的产能相比，产能严重过剩，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 69%。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马来西亚具有强大的正丁醇出口能力。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过剩产能水平极高，其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大陆市场体量仍构成较大威胁，占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平均比例达 8%。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具有大幅增长潜力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规模有限且分散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马来西亚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3 马来西亚正丁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马来西亚正丁醇总出口量	5.8	9.4	7.5	7.5	3.7	4.7
正丁醇总产量	16.4	18.8	14.3	14.9	7.4	9.5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35%	50%	52%	50%	50%	49%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6	3.1	0.3	0.2	0	0.6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占总出口量比例	27%	33%	5%	3%	0%	14%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马来西亚是全球主要的正丁醇出口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实施典型出口导向策略。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正丁醇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7%。

受到中国大陆的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27% 下降至 2022 年的 3%，但是反倾销措施期末的 2023 年 1-6 月又再度反弹至 14%。可以看出中国大陆市场对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马来西亚厂商非常重要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马来西亚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4 马来西亚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6,124	31,419	3,403	1,425	-	5,902
变化幅度	-	94.86%	-89.17%	-58.11%	-	-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793	651	1,755	805	-	931
变化幅度	-	-17.81%	169.42%	-54.11%	-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16,124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425 吨，累计下降 91.16%。但是，2023 年 1-6 月对中国大陆出口反弹明显，增至 5,902 吨，仅半年内超过了 2021 和 2022 年的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之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793 美元/吨增长至 2023 年 1-6 月的 931 美元/吨。但是其中 2020 年和 2022 年出口价格两度大幅下降，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17.81%和 54.11%。而且，如上文所述，马来西亚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马来西亚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连续通过大幅降价的方式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2.5 马来西亚正丁醇正在被印度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马来西亚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美国、欧盟、新加坡、南非的正丁醇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马来西亚、美国、欧盟、新加坡、南非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度财政部税政局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美国、欧盟、新加坡、南非的正丁醇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涉案产品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参见“附件十一：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被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的正丁醇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过剩的正丁醇产品。

3.2.6 马来西亚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 马来西亚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马来西亚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马来西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马来西亚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马来西亚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马来西亚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大陆倾销，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试图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正丁醇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3.3 美国

3.3.1 美国正丁醇的生产能力

美国正丁醇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产 能	116.8	116.8	116.8	116.8	58.4	58.4
产 量	94.0	88.8	89.9	91.1	45.6	45.9
开工率	80%	76%	77%	78%	78%	79%
闲置产能	22.8	28.0	26.9	25.7	12.8	12.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0%	24%	23%	22%	22%	2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美国是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最大的正丁醇生产国，具有强大的正丁醇生产能力。2019 年至 2023 年，美国正丁醇的年产能维持在 116.8 万吨。但是申请调查期内美国正丁醇开工水平明显不足，平均开工率仅 78%，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 22%。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丁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丁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其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2 美国正丁醇的出口能力

美国正丁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美国产能	116.8	116.8	116.8	116.8	58.4	58.4
美国需求量	83.5	80.9	87.8	88.1	43.8	43.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33.3	35.9	29.0	28.7	14.6	14.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9%	31%	25%	25%	25%	25%
中国大陆需求量	223.3	218.1	231.2	229.2	112.6	123.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	15%	16%	13%	13%	13%	1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丁醇的年均需求量 85.6 万吨。美国的需求量与 116.8 万吨的巨大产能相比，处于明显的产能过剩状态，申请调查期内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高达 27%。也就是说，这部分极高比例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美国具有强大的正丁醇出口能力。

而且，由于美国具有除中国大陆以外全球最高的产能，其过剩产能不仅比例高，而且总量大，对比中国大陆需求量，美国过剩产能占中国大陆需求量平均比例高达 14%，其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大陆市场体量构成巨大威胁。

如上所述，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具有大幅增长潜力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规模有限且分散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市场无疑对美国正丁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美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很可能再度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

3.3.3 美国正丁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正丁醇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美国正丁醇总出口量	11.6	9.3	3.7	4.7	2.6	2.9
正丁醇总产量	94.0	88.8	89.9	91.1	45.6	45.9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12%	10%	4%	5%	6%	6%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出口数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受各国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正丁醇的总出口量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呈下降趋势，由 11.6 万吨下降至 4.7 万吨，降幅 59%。但是 2022 年以来，美国重新加大了出口力度，总出口量 2022 年比上年增长 27%，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 12%。2019 年以来美国正丁醇出口量占总产量的平均比重为 8%。这说明对外出口仍是美国消化正丁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美国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全球最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中国大陆市场是其必争之地，美国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3.3.4 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美国正丁醇的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1,468	23,150	1,974	0.32	0.15	2,835
变化幅度	-	101.87%	-91.47%	-99.98%	-	1852522.88%
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772	626	965	51,929	48,869	847
变化幅度	-	-19.02%	54.32%	5279.53%	-	-98.2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丁醇从 2019 年对中国大陆出口 11,468 吨，到 2021 年和 2022 年几乎停止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但是，2023 年 1-6 月，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出口反弹明显，增至 2853 吨，仅半年内超过了 2021 和 2022 年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之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772 美元/吨增长至 2023 年 1-6 月的 847 美元/吨。但是如上文所述，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美国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2023 年 1-6 月对中国大陆出口出现了明显的反弹。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3.5 美国正丁醇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正丁醇的正常价值为 1,086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正丁醇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美国正丁醇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低价出口正丁醇。

美国正丁醇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贸易伙伴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价格（美元/吨）	正常价值（美元/吨）	价格差额（美元/吨）
比利时	17,093	17,635,813	1,032	1,086	-54
巴西	8,619	8,439,225	979	1,086	-106

墨西哥	5,395	8,749,724	1,622	1,086	536
韩国	5,249	4,212,455	802	1,086	-283
印度	5,165	4,711,519	912	1,086	-173
加拿大	1,260	3,065,083	2,432	1,086	1,347
哥伦比亚	624	887,281	1,422	1,086	337
秘鲁	309	177,820	575	1,086	-510
土耳其	307	261,462	851	1,086	-235
阿根廷	249	435,109	1,748	1,086	662
乌拉圭	114	182,750	1,607	1,086	521
德国	100	174,766	1,753	1,086	667
沙特阿拉伯	79	464,209	5,854	1,086	4,769
智利	37	43,996	1,180	1,086	94
南非	20	22,265	1,140	1,086	54
哥斯达黎加	9	32,415	3,718	1,086	2,6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13,697	3,971	1,086	2,886
委内瑞拉	3	12,419	3,670	1,086	2,584
卡塔尔	2	3,045	1,490	1,086	404
英国	1	14,794	11,276	1,086	10,190
菲律宾	1	3,990	6,498	1,086	5,413
巴拉圭	1	2,755	5,037	1,086	3,951
马来西亚	1	3,596	7,079	1,086	5,993
荷兰	0	6,673	14,796	1,086	13,7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3,817	15,904	1,086	14,819
圭亚那	0	2,672	55,667	1,086	54,581
意大利	0	3,089	3,089,000	1,086	3,087,914
对第三国（地区）合计出口	44,642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量	36,743				
第三国倾销数量占比	82%				

注：（1）上表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正丁醇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正丁醇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正丁醇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82%，说明其低价倾销出口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3.6 美国正丁醇正在被印度和巴西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美国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21年3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美国、马来西亚、欧盟、新加坡、南非的正丁醇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美国、马来西亚、欧盟、新加坡、南非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2021年4月12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3月30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美国、马来西亚、欧盟、新加坡、南非的正丁醇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涉案产品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2023年8月1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2023年第507号决议，对原产于美国的正丁醇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美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参见“附件十一：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被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正丁醇厂商很可能将对印度和巴西的正丁醇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过剩的正丁醇产品。

3.3.7 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倾销，美国正丁醇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丁醇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加大了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四）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原审案件存在倾销的历史，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且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等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正丁醇消费市场，远超其他地区，且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市场十分分散，规模也与中国大陆市场相去甚远。因此，中国大陆市场是三国（地区）正丁醇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大陆市场对三国（地区）正丁醇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是全球正丁醇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具有强大的正丁醇生产能力。但是，三国（地区）正丁醇都严重供大于需，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 4、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正丁醇出口国家（地区），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各自正丁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中国大陆是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不容放弃的重要目标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三国（地区）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三国（地区）厂商极有可能会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或再度发生；
- 5、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和美国正丁醇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存在极大比例的低价出口，说明其低价倾销出口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和美国正丁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6、马来西亚正丁醇正在被印度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丁醇正在被印度和巴西采取反倾销措施，如果取消对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很可能将对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国家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过剩的正丁醇产品；
- 7、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三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利用这些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加大了其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期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期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受倾销进口影响，中国大陆产业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损害调查期内，虽然中国大陆需求充分且明显增长，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库存等经济指标均为恶化趋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生产经营状况始终不佳，中国大陆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本案 7 家申请人企业为中国大陆正丁醇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中国大

陆正丁醇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7家申请人企业的合并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本案损害调查期。通过对该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总体平稳增长，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开工率、内销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均在两个期间连续大幅下降，多家申请人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状况。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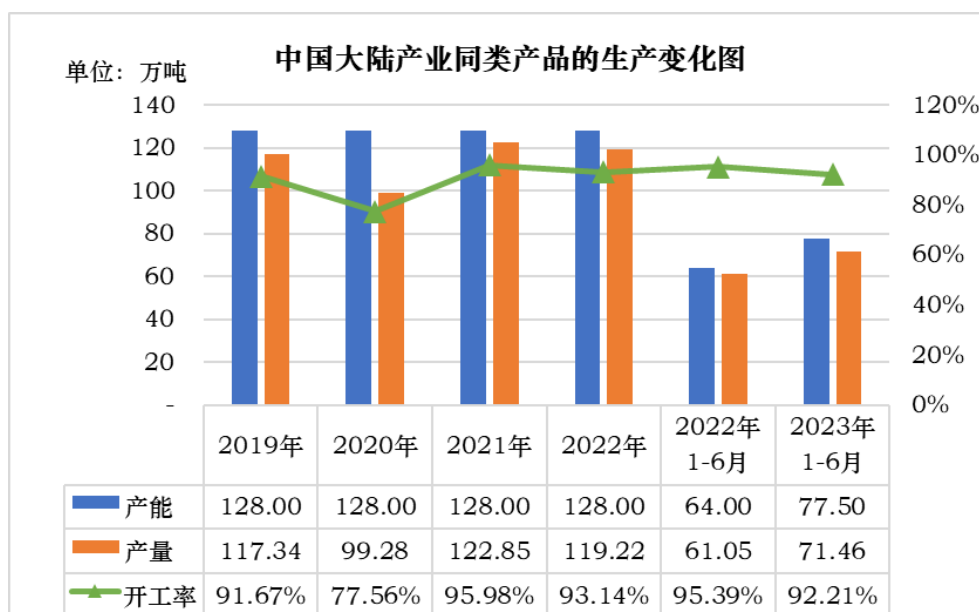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开工率	产能变化	产量变化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280,000	1,173,388	91.67%	-	-	-
2020年	1,280,000	992,829	77.56%	0.00%	-15.39%	-14.11
2021年	1,280,000	1,228,504	95.98%	0.00%	23.74%	18.41
2022年	1,280,000	1,192,245	93.14%	0.00%	-2.95%	-2.83
2022年1-6月	640,000	610,509	95.39%	-	-	-
2023年1-6月	775,000	714,618	92.21%	21.09%	17.05%	-3.1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 7 家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间产能维持在 128 万吨/年，2023 年，产能扩大至 155 万吨/年，比上年增长 21.09%。

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波动较大，2020 年产量相对偏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产量分别为 117.34 万吨、99.28 万吨、122.85 万吨和 119.22 万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15.39%、增加 23.74%和减少 2.95%。2023 年上半年受新生产线投产影响，产量增长至 7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5%。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除 2020 年偏低，仅 77.56%外，其他期间均维持在 90%以上的水平。但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开工率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83 个和 3.18 个百分点。

2.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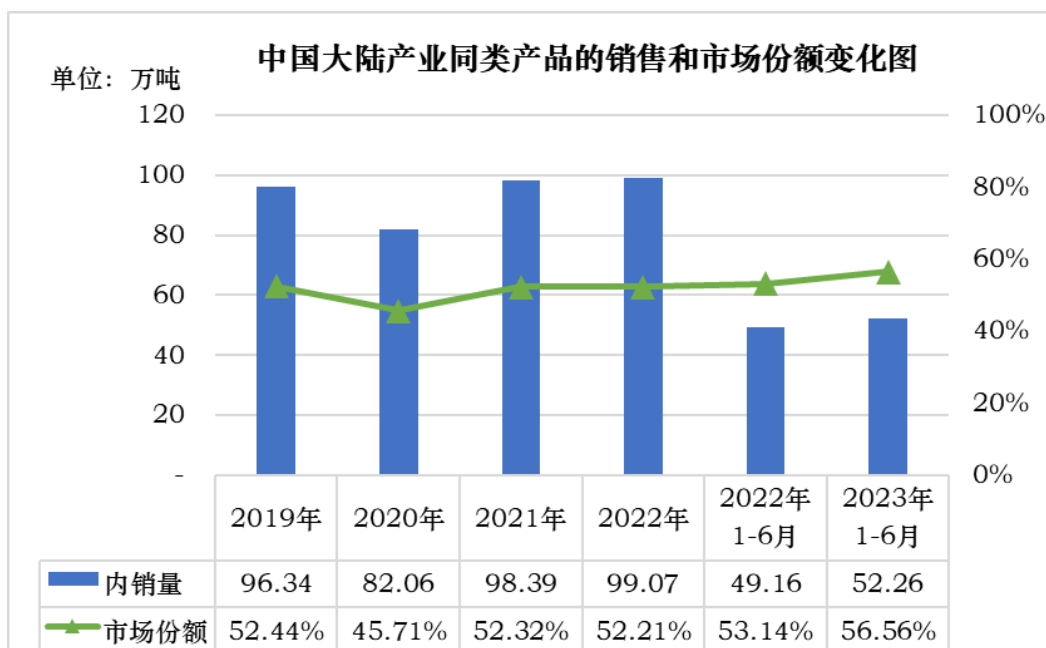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市场份额	内销量变化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963,356	52.44%	-	-
2020 年	820,638	45.71%	-14.81%	-6.73%
2021 年	983,936	52.32%	19.90%	6.61%
2022 年	990,669	52.21%	0.68%	-0.10%
2022 年 1-6 月	491,577	53.14%	-	-
2023 年 1-6 月	522,578	56.56%	6.31%	3.4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呈总体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中国大陆销量由96.34万吨增长至99.07万吨，累计增长2.84%。2023年1-6月中国大陆销量52.26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6.31%。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9年的52.44%增长至2023年1-6月的56.56%，累计增加4.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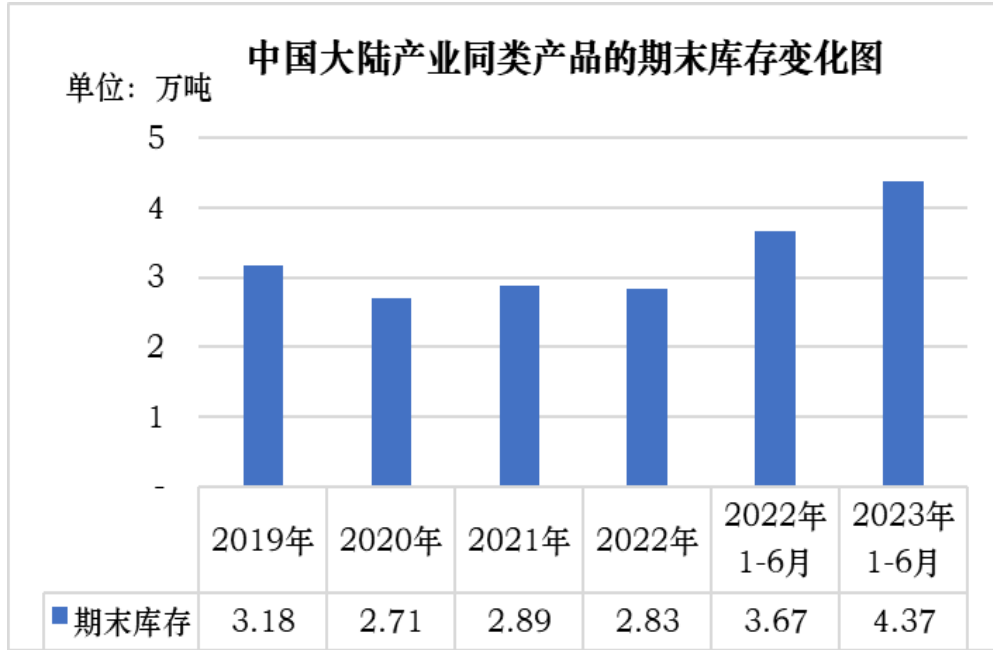
2.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量	变化幅度	库存占同期产量比重
2019年	31,772	-	2.71%
2020年	27,104	-14.69%	2.73%
2021年	28,850	6.45%	2.35%
2022年	28,265	-2.03%	2.37%
2022年1-6月	36,735	-	6.02%
2023年1-6月	43,719	19.01%	6.1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由 2019 年的 3.18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 1-6 月的 4.37 万吨，累计大幅增长 37.60%。同期，期末库存占中国大陆正丁醇产量的比重也由 2.71% 增长至 6.12%，已经处于偏高库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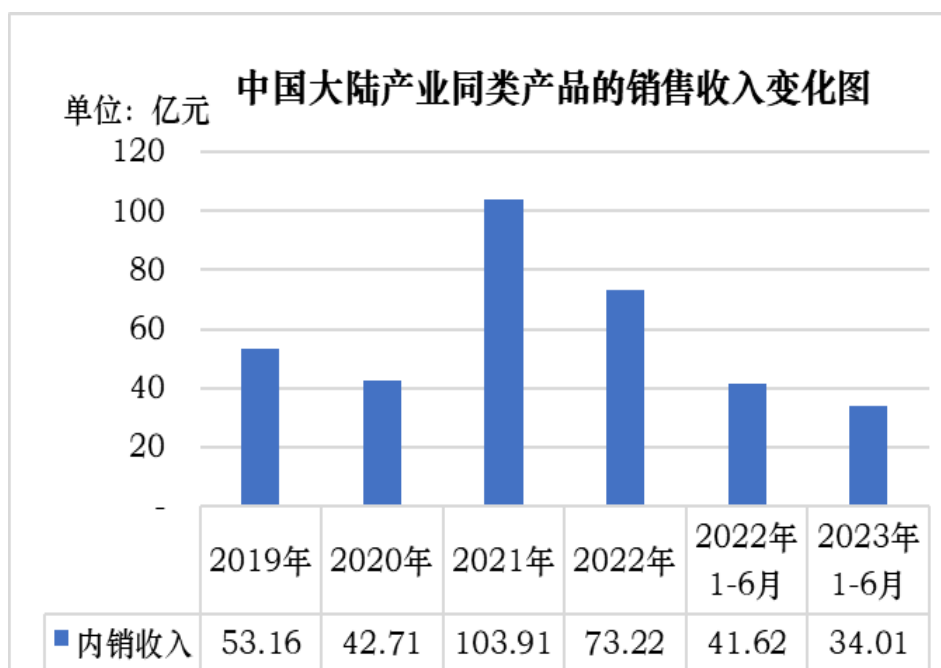
2.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 年	5,316,097,222	-
2020 年	4,271,365,028	-19.65%
2021 年	10,391,148,206	143.27%
2022 年	7,321,786,575	-29.54%
2022 年 1-6 月	4,162,296,514	-
2023 年 1-6 月	3,400,553,844	-18.3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波动较大，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分别为53.16亿元、42.71亿元、103.91亿元、73.22亿元、41.62亿元和34.01亿元。2020年比上年下降19.65%，2021年比上年增长143.27%，2022年起，尽管销量仍呈增长趋势，但销售收入出现了连续下降，2022年比上年下降29.54%，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18.30%。

2.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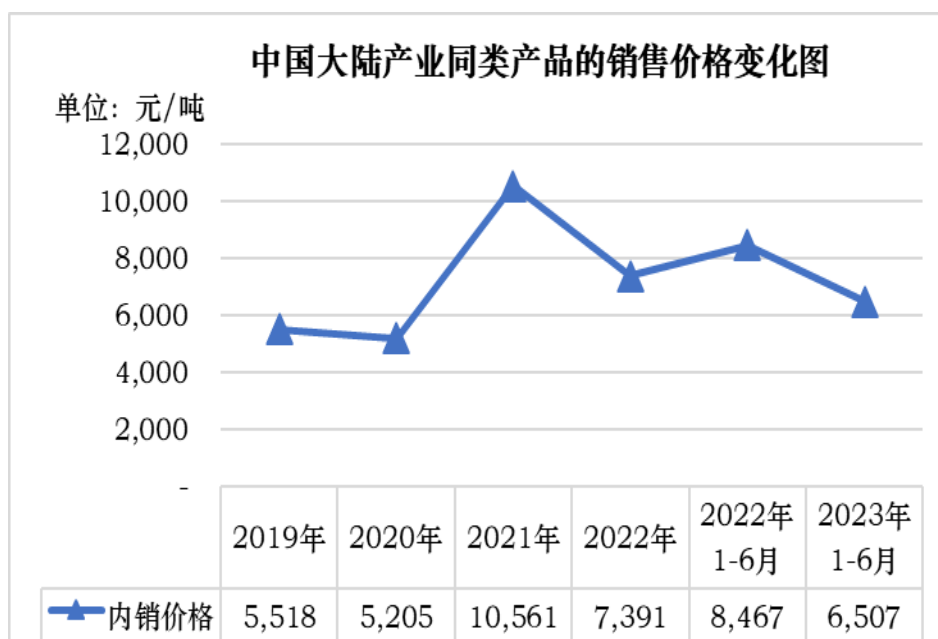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5,518	-
2020年	5,205	-5.68%
2021年	10,561	102.90%
2022年	7,391	-30.02%
2022年1-6月	8,467	-
2023年1-6月	6,507	-23.15%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分别为5,518元/吨、5,205元/吨、10,561元/吨、7,391元/吨、8,467元/吨和6,507元/吨。2020年比上年下降5.68%，2021年比上年增长102.90%，2022年起出现连续下降，2022年比上年下降30.02%，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2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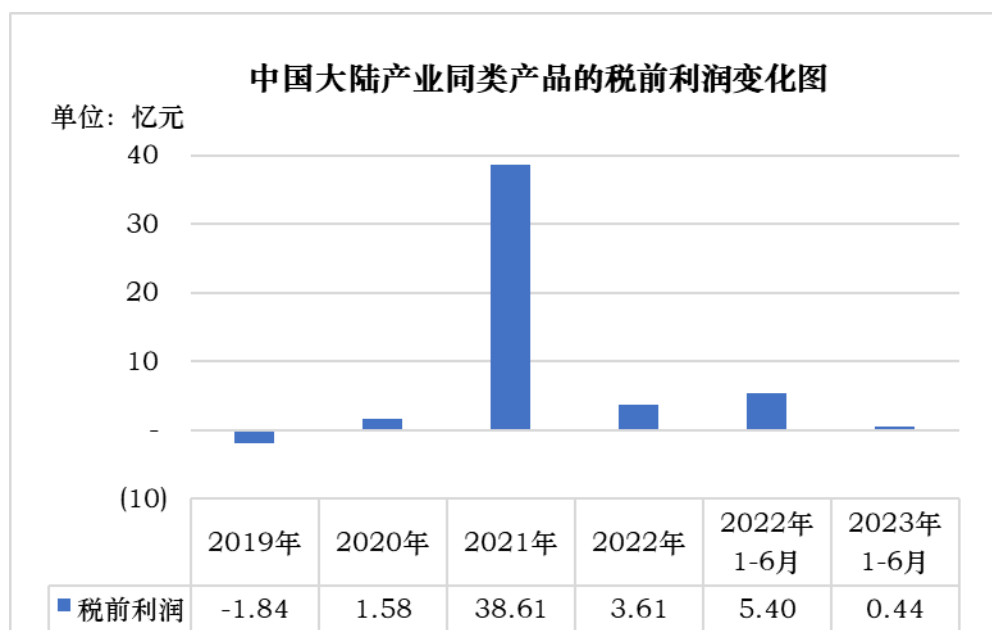
2.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9年	-184,001,843	-
2020年	158,298,207	-186.03%
2021年	3,861,087,034	2339.12%
2022年	360,950,625	-90.65%
2022年1-6月	540,451,472	-
2023年1-6月	44,057,010	-91.8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处于持续亏损状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在 2020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并在 2021 年大幅盈利 38.61 亿元。但是此后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盈利水平迅速下降，2022 年税前利润 3.61 亿元，比上年大幅下降 90.65%，2023 年 1-6 月税前利润 0.44 亿元，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 91.85%。7 家申请人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在 2023 年 1-6 月已经处于亏损状态。

2.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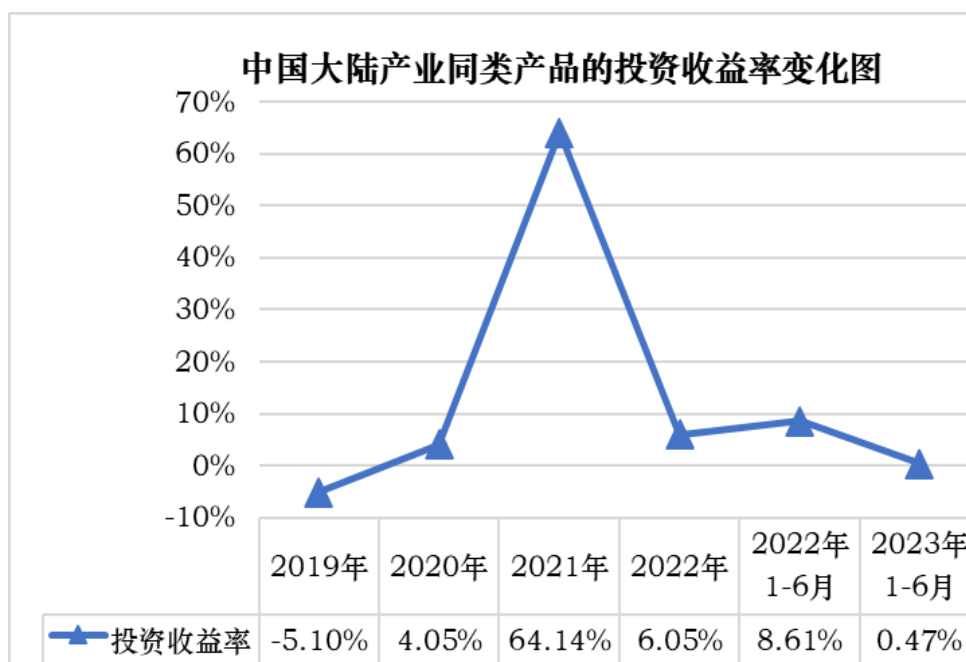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3,611,266,883	-184,001,843	-5.10%	-
2020 年	3,907,703,723	158,298,207	4.05%	9.15
2021 年	6,019,664,364	3,861,087,034	64.14%	60.09
2022 年	5,970,256,830	360,950,625	6.05%	-58.10
2022 年 1-6 月	6,280,093,579	540,451,472	8.61%	-
2023 年 1-6 月	9,324,239,003	44,057,010	0.47%	-8.13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基本一致，在 2020 年期间由负转向正向投资收益，2021 年实现大幅收益 64.14%，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显著下降，2022 年投资收益率 6.05%，比上年下降 58.10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投资收益率 0.47%，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 8.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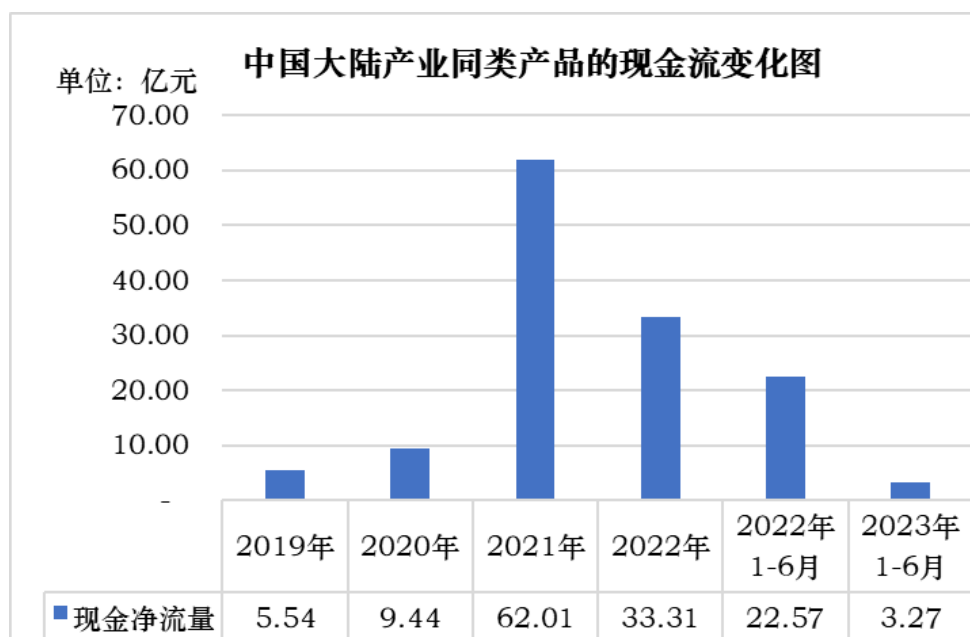
2.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553,850,211	-
2020 年	944,148,349	70.47%
2021 年	6,201,349,025	556.82%
2022 年	3,331,088,933	-46.28%
2022 年 1-6 月	2,257,065,288	-
2023 年 1-6 月	326,885,947	-85.52%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年和202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70.47%和556.82%，2022年和2023年1-6月出现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46.28%和85.52%。

2.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正丁醇员工总人数	正丁醇人均工资	员工人数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9年	589	130,321	-	-
2020年	623	130,868	5.77%	0.42%
2021年	608	157,899	-2.41%	20.66%
2022年	613	154,887	0.82%	-1.91%
2022年1-6月	608	76,506	-	-
2023年1-6月	680	71,712	11.84%	-6.2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规模的增加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就业人数由2019年的589人增长至2023年1-6月的680人，累计增幅15.45%。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由2019年的13.03万元/人增长至2022年的15.49万元/人，累计增幅18.85%。但是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人均工资较上年同期出现了连续下降，降幅分别为1.91%和6.27%。

2.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员工总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9年	1,173,388	589	1,992	-
2020年	992,829	623	1,594	-20.01%
2021年	1,228,504	608	2,021	26.79%
2022年	1,192,245	613	1,945	-3.74%
2022年1-6月	610,509	608	1,004	-
2023年1-6月	714,618	680	1,051	4.6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员工总人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在2020年相对偏低，仅1594吨/人，其他年份较为稳定。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平稳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特别是在2022年和2023年1-6月，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出现连续下降，2022年比上年下降2.83个百分点，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3.18个百分点。

第二，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连续下降，2022年比上年下降30.02%，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23.15%。

第三，2022年和2023年1-6月，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仍呈增长趋势，但

受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销售收入也出现了连续下降，2022 年比上年下降 29.54%，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18.30%。

第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加 37.60%。同期，期末库存占中国大陆正丁醇产量的比重也由 2.71%增长至 6.12%，已经处于较高库存水平。

第五，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水平迅速下降，税前利润 2022 年比上年大幅下降 90.65%，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 91.85%。申请人中有 4 家企业在 2023 年 1-6 月已经出现了亏损。

第六，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显著下降，2022 年比上年大幅下降 58.10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 8.13 个百分点。

第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连续大幅下降，降幅分别高达 46.28%和 85.52%。

第八，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较上年同期连续下降，降幅分别为 1.91%和 6.27%。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三国（地区）正丁醇合计需求量分别为 102.4 万吨、97.3 万吨、106.1 万吨、105.4 万吨和 51.7 万吨，然而，三国（地区）的正丁醇产能高达 169.8 万吨，导致过剩产能在这五个期间内分别高达 67.4 万吨、72.5 万吨、63.7 万吨、64.4 万吨和 33.2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38%-43%，这些过剩产能都需要依赖出口消化。

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三国（地区）正丁醇合计产量分别为 133.1 万吨、

129.3 万吨、124.0 万吨、128.4 万吨和 67.1 万吨，合计闲置产能分别为 36.7 万吨、40.5 万吨、45.8 万吨、41.4 万吨和 17.8 万吨，闲置产能占三国（地区）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21%-27%。

而且，三国（地区）的正丁醇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年均比例高达 29%，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平均比例达 18%，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相对中国大陆市场体量构成巨大威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正丁醇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三国（地区）正丁醇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正丁醇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三国（地区）正丁醇的合计出口量分别为 32.4 万吨、34.1 万吨、20.7 万吨、25.2 万吨和 16.2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4%、26%、17%、20%和 24%，平均比例高达 22%，三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其正丁醇出口无法放弃目标市场。

在三国（地区）正丁醇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三国（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和美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4、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最具增长潜力的正丁醇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的比重高达 46%-48%，近期全球正丁醇需求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市场。未来五年内，随着中国大陆下游丙烯酸丁酯等行业的产能投放，预计中国大陆正丁醇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步提升。

相比之下，全球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各个区域的消费市场分布较为分散，需求相对稳定，且规模均远小于中国大陆市场，其中最大的美国市场也不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的四成。

因此，相比其他消费市场规模有限且分散，中国大陆市场不仅需求规模最大，远超其他地区，并且具有进一步大幅增长的潜力，对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大陆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5、美国和马来西亚正丁醇正在被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马来西亚正丁醇正在被印度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丁醇正在被印度和巴西采取反倾销措施，如果取消对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的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很可能将对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国家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大陆市场，大幅增加其对中国大陆正丁醇的出口数量。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三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大陆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出口业务，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三国（地区）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由2019年的829.03美元/吨上升至2021年的1508.68美元/吨，但是自2022年以来连续下降，2022年进口价格1,221.67美元/吨，比上年下降19.02%，2023年1-6月进口价格982.81美元/吨，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27.51%。

鉴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

仍在通过大幅降价手段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正丁醇产品，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三国（地区）正丁醇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三国（地区）消化正丁醇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三国（地区）正丁醇重要或者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丁醇大量的过剩产能，三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在大陆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元/吨）	含反倾销税的价格差额	不含反倾销税的价格差额
	CIF 美元进口价格（美元/吨）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元/吨）	不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元/吨）			
2019 年	829	6,549	5,741	5,518	1,031	223
2020 年	683	5,657	4,746	5,205	452	-459
2021 年	1,509	10,512	9,741	10,561	-49	-820
2022 年	1,222	8,714	8,211	7,391	1,323	820
2022 年 1-6 月	1,356	9,315	8,787	8,467	848	320
2023 年 1-6 月	983	7,532	6,820	6,507	1,025	313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不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3) 2019年至2023年,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均适用协定税率0%,美国适用最惠国税率5.5%;

计算人民币进口价格采用的反倾销税率为三国(地区)反倾销税单独税率的平均税率,台湾地区的单独税率为6.0%,马来西亚的平均单独税率为19.7%,美国的平均单独税率为95.75%;

2019年至2023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请参见“附件十二:汇率统计”;

(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具有明显的关联性。而且,从2022年起,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也出现连续下降,2022年比上年下降30.02%,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23.15%。

另外,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在2021年仍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2020年和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连续两年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就是说,即使受到反倾销税的制约,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可以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如果没有反倾销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则可以大幅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可见,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很可能继续大幅下降。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进一步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开工率、内销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均在两个期间连续大幅下降，多家申请人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状况。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价格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由于市场受到挤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继续可能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进一步大幅减少，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全行业严重亏损，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平稳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 2、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开工率、内销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均在两个期间连续大幅下降，多家申请人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状况；
- 3、 证据显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拥有大量的正丁醇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三国（地区）消化正丁醇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三国（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在印度和巴西正

在采取正丁醇反倾销措施背景下，中国大陆市场更是三国（地区）正丁醇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丁醇大量的过剩产能，三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大幅降价；
- 5、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继续可能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进一步大幅减少，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甚至全行业出现严重亏损，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正丁醇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正丁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关系到下游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产业的配套发展，下游制品在涂料、胶粘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与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正丁醇产业与下游产业是一种相互依存，共荣共衰的关系。只有上游产业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下游行业来说才意味着坚实的原料供应保障。从质量上看，中国大陆正丁醇的质量与进口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完全能够相互替代，并满足不同的下游市场需求。从数量上看，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完全可以为下游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大陆正丁醇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正丁醇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正丁醇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本申请书的大量证据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正丁醇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正丁醇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正丁醇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将可能在无法在盈利的状况下运行和发展，中国大陆企业近年来为新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供应链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进口正丁醇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100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相关生产企业的单家财务数据，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在申请书附件做了保密处理。但是，对于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相关生产企业的整体情况，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二，对于公开版涉及的其他保密信息，以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中国大陆正丁醇生产企业名单
- 附件四：关于全球正丁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 附件六：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的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九：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丙烯进口价格
- 附件十：毛利润率资料
- 附件十一：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被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
- 附件十二：汇率统计
- 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